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电力类省预算内 基本建设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省能源局《关于报送电力项目申请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支持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市现组织 2020 年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目、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一、申报项目

- （一）10 蒸吨以上锅炉、窑炉（煤、油、柴）电能替代项目。
- （二）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各区（市）县限报 1 个。

二、申报要求

- （一）各区（市）县核实是否仍有未改造的 10 蒸吨以上锅炉、窑炉（煤、油、柴）。
- （二）各区（市）县推荐的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示

范项目,按照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投入、充电功率、桩枪数量等)、项目示范效应(全年充电电量、节能减排效果、服务车辆数量、服务收费价格等)、申报企业情况(运营资质、APP平台、规章制度、安全管理等)等组织申报资料。市级相关部门以联合评审评分形式将符合条件企业进行推荐。

三、报送时间

请各区(市)县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于2020年1月10日16:00前报送至邮箱 cdsdlc@163.com,逾期视作无申报项目自愿放弃。

附件: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报送电力项目申请2020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支持有关事项的通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月7日

(联系人:罗军,联系电话:61885848、13980859413)

附件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报送电力项目申请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 建设资金投资支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

2020 年，省预算内资金将继续支持和引导对关系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民生等领域项目。为更好地推进全省锅炉窑炉电能项目、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和岸电设施电能替代示范项目和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工作，现将上述项目申请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支持事项通知如下：

一、锅炉、窑炉电能替代项目

符合《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9—2022 年电能替代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9〕409 号）要求，10 蒸吨以上锅炉、窑炉（煤、油、柴）电能替代项目。

二、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和岸电设施电能替代示范项目

（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每个市（州）限报 1

个。

(二) 未获得过车联网信息平台建设省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市州，可根据本市（州）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申报1个。

(三) 港口岸电电能替代示范项目根据实际市（州）情况申报，原则上每个市（州）限报1个。

三、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

符合《关于印发〈四川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的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节能改造项目。

请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于2020年1月15日前送我局电力处。

联系人：黄康，联系电话：86705652，邮箱：
407276545@qq.com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